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31號

原告 林珊瑜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之本票，於超過附表二所示本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16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存在，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我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

01 NE、IG向我佯稱說要教我玩泰達幣，並介紹合迪、中租、匯
02 豐、裕富等公司，要我向這些貸款公司借錢玩泰達幣，我同
03 意後向被告辦理機車貸款，有借到錢，但不知道借到多少
04 錢，借到的錢我都交給詐欺集團了，我原來每期都有到便利
05 商店正常繳款，但到了民國114年3、4月間，貸款公司的人
06 打電話跟我說沒有收到款項，後來沒有辦法繳，我就問打電
07 話給我的貸款公司人員，有無帳戶讓我繳納，後來我就用匯
08 款轉帳繳納，但我再轉帳過去，發現我的錢都不見了，我後
09 來發現打電話來的貸款公司人員也是詐欺集團的人，而且聽
10 聲音聽得出來都是我在詩特莉公司工作的同事，我都有電話
11 錄音，現以林冠廷為首之詐欺集團已經破案（臺灣高雄地方
12 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92號）等語，聲明：請求確認被告
13 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14 三、被告答辯：本件為原告自行提供申請資料，並由代辦業者特
15 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燁公司）進件向被告申辦分期款服
16 務，經被告評估及電話照會後同意承作，並由原告親簽分期
17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系爭本票，分期款
18 項為每月新臺幣（下同）7,800元，後因原告逾期未繳款，
19 被告始向聲請本票裁定，被告並不認識林冠廷，本件為特燁
20 公司進件，而非林冠廷，若原告與林冠廷有糾葛未清，原告
21 應自行依法救濟，而非對被告濫訴，所述毫無邏輯，更不知
22 其所云有何依據及理由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2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兩造簽署之系爭約定書，係與系爭本票為同面一體之設計
26 （系爭約定書在同面上方、系爭本票在同面下方），而系爭
27 約定書上載分期內容「光陽機車」、利率「15.91%」、辦理
28 分期金額「25萬元」、期數「42期」、每期應繳金額「7800
29 元」、分期總額「32萬7,600元」，有系爭約定書、系爭本
30 票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1-52頁），原告則於本院自
31 承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為其親簽、其確實有以機車辦理機車

01 貸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4-65頁），足徵原告確有因辦理機
02 車分期付款，而簽發系爭本票，首堪認定。

03 (二)原告固稱林冠廷為首之詐欺集團已經遭破獲，並稱案號為臺
0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292號等語，本院依職權
05 查詢原告所指檢察署案號，發現林冠廷等人確實因詐欺遭檢
06 察官向法院聲請移送併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07 偵字第1429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29
08 頁），然此僅能證明原告確實遭詐欺集團詐騙，與本件票據
09 責任之有無，則屬二事，先予說明。查原告填載系爭約定書
10 及簽發系爭本票後，被告承辦人員曾撥打原告電話辦理線上
11 對保，對保中原告對於被告承辦人員詢問相關個人資料，均
12 能對答如流，原告復向被告承辦人員稱其辦理「機車貸
13 款」，取得資料用途為「修繕用」，有對保之錄音譯文在卷
14 可查（見本院卷第45-47頁），原告亦自承該等對話譯文確
15 為其所言（見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遭詐欺一事雖為不
16 假，但原告因而向被告申請貸款、獲得資金用以操作泰達
17 幣，亦為事實。

18 (三)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9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20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原告陳稱詐欺集團成員介紹其向被告貸款等詞，而以此主張
22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似欲主張撤銷簽發本票之意思表示，
23 然原告於對保時，向被告承辦人員稱貸款係「修繕用」，已
24 如前述，就此原告於本院陳稱：因為詐騙集團教我要說修
25 繕，才借的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可見詐欺集團為
26 詐得款項，而命原告向被告承辦人員隱瞞貸款目的（即完泰
27 達幣）、佯稱係修繕用，可徵被告對於原告係遭詐騙而貸款
28 等情並不知悉，否則當無向被告承辦人員誑稱「修繕用」以
29 取得貸款之必要，被告對於原告遭詐欺一事並無明知或可得
30 而知之情形，自無從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原告仍
31 應負擔借貸及票據之責任，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01 (四)依原告提出之還款明細，原告僅還款第1期至第18期及第19
02 期之4,010元，後續款項即未支付，有該還款明細在卷可查
03 (見本院卷第43頁)，考量該還款明細係以電腦系統顯示列
04 印，可信度高，原告固然主張該還款明細不正確，其有依
05 「貸款公司」人員來電指示改匯款轉帳至對方指定帳戶等
06 語，然原告又稱所謂「貸款公司」人員亦為詐欺集團成員等
07 詞，則詐欺集團成員為榨乾所能詐取之款項，除向原告詐得
08 所貸款項外，甚至連原告每期應繳之分期款，亦遭詐欺集團
09 佯以貸款公司名義改匯至其他洗錢帳戶，原告處境固然令人
10 同情，然原告此部分所匯款項，實際上終究並非向被告繳
11 納，而是掉入詐欺集團設下的二次陷阱，而再次交付款項予
12 詐欺集團，並不能以此對抗被告，是本件分期付款仍未清
13 償，原告已繳納之款項，仍應以前述還款明細為準。

14 (五)依票據法第13條所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15 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
16 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自
17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系爭約定
18 書第7條第1款固約定：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多宗債務中任一期
19 之款項，裕富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
20 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52頁）。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
22 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
23 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
24 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
25 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第7條約
26 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
27 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依
28 被告提出之還款明細，全部款項合計為32萬7,600元，而迄
29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原告遲付款項為第19期之3,790元、
30 第20至23期各期款項7,800元，第24期以後款項則尚未到
31 期，是原告遲付之款項，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合計為3

01 萬1,200元（計算式：7,800×4+3,790=34,990），經計算後
02 尚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計算式：34,990÷327,600=0.10680
03 7），則第24期即114年10月12日以後所應繳付之款項，尚未
04 到期，此期以後之債權於裁判基準時點尚未發生，因而尚不
05 存在，原告主張前揭部分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自有理
06 由。至如日後原告有未依約履行之情形，系爭本票自仍有其
07 擔保效果而不受本判決既判力拘束，併此指明。而分期款已
08 到期部分，其各期利息及費用，仍應依原分期付款之約定利
09 率及費用計算，又系爭約定書第4條約定遲延利息為16%（見
10 本院卷第52頁），此部分應從其約定，至於系爭約定書第4
11 條又載原告尚應負擔以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以及每次催
12 款手續費100元，然此等款項均屬違約金性質，且約定之違
13 約金過高，本院依民法第252條予酌減至0，故被告得向原告
14 請求之遲延利息如附表二所示。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附表二所
16 示本息部分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紹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涂寰宇

29 附表一

30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本票裁定

(續上頁)

01	林珊瑜	民國112年1 0月120日	新臺幣32 萬7,600元	民國114年 4月1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 2164號裁定
----	-----	-------------------	------------------	-----------------	-------------------------

02 附表二

03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期別	應繳日	本金	當期應付本息
	19	114年5月12 日	3,790元	3,790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0	114年6月12 日	7,800元	7,800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1	114年7月12 日	7,800元	7,800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2	114年8月12 日	7,800元	7,800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23	114年9月12 日	7,800元	7,800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合計		3萬4,990元	